股票代码:002745　　股票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1-079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促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行授信,保证公司生产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拟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预计合计不超过 120 亿元或等值外币,并授权有关人员办理相关担保手续。以上连带责任保证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孙清焕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孙清焕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6222219730508****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孙清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82,534,6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9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职务。

三、关联交易的内容

为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清焕先生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预计合计不超过 120 亿元或等值外币与期限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情况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此连带责任保证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为支持公司发展,促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行授信,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自愿为公司提供保证责任担保。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行授信,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与孙清焕先生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孙清焕先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主要为孙清焕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36,458.24 万元。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拟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预计合计不超过 120 亿元,孙清焕先生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八、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拟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预计合计不超过 120 亿元,孙清焕先生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1-080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及"公司")董事郭念祖先生(非独立董事)由于工作需要,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将履行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离任后职务由公司另行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郭念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郭念祖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敬业精业,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了诸多行之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向郭念祖先生在任期内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提名罗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方能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可连任。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提名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董事简历

罗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生,中专学历。曾任职于新疆奎屯粮食局;2000 年 12 月加入木林森,任职于销售部;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职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安格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职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负责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勤信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职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瑞茂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助理、行政中心总经理、总裁办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燕女士持有 141.22 万股公司股票。罗燕女士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清焕先生配偶之妹,罗燕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罗燕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预计的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交易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上述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且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下属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系其生产及经营发展所需,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孙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对象正常运营。我们认为:被担保的子公司、孙公司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 630,000 万元的担保。

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拟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预计合计不超过 120 亿元,孙清焕先生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

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候选人系由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2、经认真审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罗燕女士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协调等能力,能够胜任拟所任职务。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现象,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3、同意提名罗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署:
张红　陈国尧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了解了 2021 年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和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2021 年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认为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2、《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拟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预计合计不超过 120 亿元,孙清焕先生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署:
张红　陈国尧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1-076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玉陕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交易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在 202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贷款的额度系公司发展需要。审议金额合理,授权程序规范,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1-075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在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3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 2022 年将与如下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与参股公司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采购金额预计为 13,000 万元,关联销售金额预计为 110,000 万元;与参股公司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预计为 32,000 万元,与参股公司 Global Value Lighting 关联销售金额预计为 25,000 万元。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孙清焕先生及李冠群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对本议案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在 202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敞口的贷款额度拟确定为人民币 120 亿元或等值外币;在该额度范围内,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就综合授信、贷款和相应的资产抵押、质押等事项作出决定,并在授信合同、贷款合同、配套的抵押、质押合同和办理贷款等事项所需的申请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上代表公司签字,及授权有关人员办理相关贷款手续。

如公司实际使用银行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贷款的金额超过上述额度,董事会将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生产及经营发展的需要,2022 年公司拟对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合计不超过 63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在该额度范围内,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就相关的担保事宜作出决定,并在相关合同和办理担保事项所需的申请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上代表公司签字,并授权有关人员办理相关担保手续,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如下:

1、为控股子公司中山市格林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2、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3、为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4、为全资子公司木林森有限公司(香港)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其中包括但不限超时代光源(集团)有限公司、新和(绍兴)绿色照明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5、为全资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6、为全资子公司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7、为全资子公司新余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8、为全资子公司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9、为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电源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10、为全资子公司朗德万斯照明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11、为控股子公司中山市光源世家电子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12、为控股子公司中山市光源世家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13、为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微电子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14、为公司下属子公司 LEDVANCE GmbH 朗德万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银行授信敞口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公司根据各子公司及孙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统一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有利于其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总体控制融资担保风险,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各子公司及孙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因此,上述 2022 年度为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对本议案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促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行授信,保证公司生产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拟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孙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预计合计不超过 120 亿元或等值外币,并授权有关人员办理相关担保手续。以上连带责任保证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关联董事孙清焕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对本议案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郭念祖先生(非独立董事)由于工作需要,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将履行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离任后职务由公司另行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罗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方能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可连任。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下属子公司朗德万斯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需要,将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朗德万斯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朗德万斯新能源"),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其中由木林森认缴 18,750 万元,占比 62.50%,朗德万斯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认缴 11,250 万元,占比 37.50%。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 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2)。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1-071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沅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沅照")为归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降低股票质押风险,宁波沅照分别与苏城、王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签署了《关于 ST 中捷之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股份转让价款偿还其在东方证券的质押债务,化解质押风险。宁波沅照本次拟转让股份合计 2,910 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23%),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52,962,000 元(大写:伍仟贰佰玖拾陆万贰仟元整)。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接到股东宁波沅照的通知,告知其转让给王海的 1,460 万股股份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完成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前述内容详情参见 2021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2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接到股东宁波沅照的通知,告知其转让给苏城的 1,450 万股股份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过户完成前后,宁波沅照及苏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宁波沅照	无限售流通股	57,023,997	8.29%	42,523,997	6.18
苏城	无限售流通股	0	0.00	14,500,000	2.11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

1、宁波沅照持有公司 42,523,99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8%,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动发生变化,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审议及信息披露。

同时,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沅照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宁波沅照	42,523,997	6.18%	42,520,000	99.9906%	6.18%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1-065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及投票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8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墅路 28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晓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7、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沈健先生受独立董事张薇女士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提案 1 至提案 3 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详见 2021 年 12 月 1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有 7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80,660,2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2169%。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80,623,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1865%;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6,4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4%;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4 人,代表股份 36,4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6,4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0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中,公司监事张启胜以通讯方式参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65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 2,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552%;反对 2,6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4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65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 2,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552%;反对 2,6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4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65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 2,6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552%;反对 2,6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4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卜浩律师、马雷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1-066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5 月 14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公司对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有 8 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股票交易行为,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本次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